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年
應修學分數	科技組：33 學分(另加先修基礎法學 36 學分、如有其他國內、外法學碩士者，經所務會議審核同意後，科技組畢業學分最低得為 24 學分) 司法專組：24 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如無，則免填）	一、先修課程：基礎法學(36 學分)（司法專組免修基礎法學） 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憲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一)(二)、刑事訴訟法(一)(二)（部分課程以美國法類課程取代者，其不足先修課程所需之總學分數時，仍須以基礎法學課程補足。） 二、必修及特殊規定選修課程： （一）共同必修： 碩士論文研究(3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二）特殊規定選修： 1. 專業學群課程(本所開設之專業學群中，至少須修畢其中 1 個學群之必修課程)。 (1)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必選二門)： a. 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b. 生醫智慧財產權法 c. 商標法專題 d. 著作權法專題 e. 專利法與實務專題 (2)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必選二門)： a. 企業財經法律 b. 白領犯罪與財經刑法 c. 證券交易法專題 d. 證券交易法與法學方法專題研究 (3)社會正義、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學群(必選二門)： a. 性別與法律 b. 勞動法理論與實務 c. 銀髮族法 d. 台灣法律與歷史思維 (4)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必選二門)： a. 醫療法律與政策 b. 食品法律 c. 生醫科技法律 d. 公共衛生法 (5)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學群(必選二門)： a. 國際經濟法總論 b. 跨國商務交易與爭端解決 c. 國際環境法專題 d. 國際商業交易法 (6)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必選二門)： a. 資訊隱私權法 b. 全球網路治理 c. 人工智慧與法律 d. 美國反托拉斯法

	e. 公平交易法 f. 區塊鏈與法律 2. 美國法類(必選一門)(司法專組免修) 美國法導論、美國憲法、美國契約法、美國侵權法、美國財產法、美國民事訴訟法、美國刑法、美國刑事訴訟法、證據法、美國公司法、美國上市公司法、美國證券法、美國行政法、美國銀行法、美國反托拉斯法、美國藥事法、美國產品責任法、法學英文寫作、運用 AI 的法律寫作：技巧、策略與工具、美國專利法、美國法庭實務演練 3. 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必選;司法專組第一年必選，科技組第二年必選)、法學實證研究(必選) (三)專題討論(必選;應修 4 學期) 三、與新舊修業規章(修課規定)適用有疑義致無法畢業者，提送院所務會議決議。
--	---